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毛子旗
電話：(08)7320415 分機361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568@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1584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原住民族學生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請學校應落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9536號函辦理。
- 二、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略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放假1日，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三、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及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之權利，請學校鼓勵並落實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節日並核予公假，並衡酌返鄉交通路程及歲時祭儀辦理期程等學生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措施。
- 四、歲時祭儀法規依據、公告日期及各族歲時祭儀介紹等相關資訊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開於該會全球行政資訊網「歲時祭儀專區」（網站連結：<https://gov.tw/P1r>），請逕行

瀏覽參閱，以資參據。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原住民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